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解志勇 主编

卫生法学通论

WEI SHENG FA XUE TONG LUN



中国政法大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政法大学新兴学科建设项目



卫生法学通论



◆ 主 编 解志勇

◆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更新	王青斌	王岳
王蔚	邓勇	乔宁
刘兰秋	李润生	李培磊
李筱永	张力	张莉
赵晓佩	谢立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法学通论/解志勇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2
ISBN 978-7-5620-8832-5

I. ①卫… II. ①解… III. ①卫生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36115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597千字
版 次 2019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定 价 66.00元

编写组

主 编：

解志勇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卫生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更新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王青斌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
王 岳 北京大学医学部卫生法学教研室教授、法学博士
王 蔚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邓 勇 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
乔 宁 首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与教育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刘兰秋 首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与教育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李润生 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讲师、法学博士
李培磊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干部、法学博士
李筱永 首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与教育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张 力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张 莉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
赵晓佩 首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与教育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谢立斌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序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实现国民健康长寿，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之后，这项国家战略经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深刻阐释后落地于《“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并被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重申。当前，“健康中国”建设已被国家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卫生、大健康的全局理念已成为各项政策制定的首要考虑因素之一。

“健康中国”的内涵，绝非仅由医疗技术的进步即可涵盖。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健全支撑与保障等，都是“健康中国”的题中之义。而这些内容的发展脱离不了法律规范的调整。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建设“健康中国”必须坚持以法治为框架、由法治来贯彻、用法治作保障，实现卫生与健康法治的“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此为契机，旨在维护公民生命健康权益，融合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新兴交叉学科——卫生法学，正迎来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

作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国政法大学从2007年起在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下设置部门行政法学（卫生法方向），至今已逾十余年时间，培养研究生超过50人。面对卫生法学发展的新机遇，中国政法大学卫生法研究中心“不忘初心”，由解志勇教授牵头，组织长期耕耘在卫生法学领域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本教材，为全方位促进我国卫生领域的立法、司法和执法研究作出了努力。

与以往主要面向医学院校本科生、以全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内容为主体的卫生法学教材不同，《卫生法学通论》立足于法学学科的视角，面向普通高等院校的法学专业学生，通过分编设置，对卫生法学的总论与分论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充分反映了作为法学学科的卫生法学的精神、原理和规律性，实现了医学与法学的有机交叉和整合。同时，为促进学科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与发展，本部教材专门增加了对域外国家或地区卫生法律体系的介绍。可以说，《卫生法学通论》的学科特点鲜明、体例性较强、全面性突出，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学术创新价值。

本书的主编解志勇教授是行政法学领域较为活跃的学者，研究成果颇为丰富。从2008年开始，他对卫生法学的兴趣日益浓厚，并很快融入这个研究领域，对卫生

II 卫生法学通论

法学的学科体系、基本原则、价值目标、根本制度等核心内容逐渐有了深刻理解。他借助中国政法大学这个平台，组织了一个卓有成效的教学研究团队，十余位团队成员的学术专长涵盖宪法学、行政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卫生法学、证据法学等领域，每年招收十余名卫生法学专业（方向）的研究生。这本教材就是该团队致力于把卫生法学“切实拉回到法学研究轨道”的一个重要尝试。

《卫生法学通论》凝聚了编者多年在卫生法学领域的知识和经验。希望本教材的出版可以为卫生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更多元的教学参考，为卫生法学研究的进步提供强有力的助推能量，为“健康中国”的构建提供高质量的智力支持。也希望这个团队能走得更远，取得更大成绩，为我国的卫生和健康法治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马怀德 于北京-中国政法大学
2019年1月

编写说明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新一轮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提速，改革举措出台的数量之多、力度之大，史无前例，卫生与健康正受到来自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与高度重视，卫生法学也开始成为普通高等学校普遍开设的课程。然而，从学科建设的角度来看，卫生法学还呈现出一种非学科的状态，现正处于边缘、交叉地带，尚未成为法学二级学科。当前，在法学学科整体调整的大背景下，编者力求通过《卫生法学通论》的编写，将卫生法学拉入到法学的范畴中进行探讨，推动卫生法学学科的长足发展。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邀请到了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医学部、首都医科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等高校的十几位老师，对教材的目录、体例、主要内容等进行了充分的研讨，前后历经数次修改，终得定稿。本教材由解志勇教授主持编写，并负责全书的审稿、统稿。具体的编写分工为：第一章由解志勇、李培磊编写，第二章由张力编写，第三章由解志勇、李培磊、乔宁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由解志勇编写，第六章由王岳编写，第七章由王青斌编写，第八章由李筱永、赵晓佩编写，第九章由马更新编写，第十章由邓勇、李润生编写，第十一章由王蔚、张莉编写，第十二章由张力编写，第十三章由刘兰秋编写，第十四章由谢立斌编写，第十五章由乔宁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卫生法研究中心对本教材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应松年、申卫星、王晨光、肖金明、宋华琳等诸多专家对本教材的编写提供了修改意见；国内外专家、学者有关卫生法（学）的大量研究成果为本教材的编写提供了内容参考；宋崇阳博士，博士研究生刘国，硕士研究生冯亮、李晓琼、冯亦浓、陈明慧、李静怡、赵钰、付震、徐跃奇、邵秀菊、王晓淑、刘飞彤等协助审阅了部分书稿，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作为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卫生法学正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而不断地进行调整与完善。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教材难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9月

第一编 卫生法学总论

第一章 卫生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卫生	1
第二节 作为法律的卫生法	4
第三节 卫生法学	9
第二章 卫生法律关系	14
第一节 卫生法律关系概述	14
第二节 纵向卫生法律关系	19
第三节 横向卫生法律关系	26
第三章 卫生法的核心价值与基本原则	34
第一节 卫生法的核心价值	35
第二节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60
第四章 卫生法的体系及运行	84
第一节 卫生法的渊源	84
第二节 卫生领域的政府规制	88
第三节 卫生领域的纠纷解决	93
第五章 卫生法律责任	108
第一节 卫生民事法律责任	108

第二节 卫生行政法律责任	110
第三节 卫生刑事法律责任	114

第二编 卫生法学分论

第六章 医事法	123
第一节 医事法概述	123
第二节 医疗行为	129
第三节 医疗法律关系	134
第四节 患者的权利	140
第五节 法律责任：医疗过失与注意义务	152
第六节 违法阻却：知情同意及其他事由	162
第七章 药事法	177
第一节 药事法概述	177
第二节 药事活动主体	183
第三节 药事活动的监管	188
第四节 药事活动的法律责任	205
第八章 公共卫生法	223
第一节 公共卫生法概述	223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230
第三节 烟草控制法律制度	238
第四节 精神卫生法律制度	242
第五节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248
第六节 公共卫生应急法律制度	258
第七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263
第八节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270

第九章 健康保障法	277
第一节 健康保障概述	277
第二节 医疗保障概述	278
第三节 医疗保障政策的法治化	289
第四节 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295
第五节 生育保障制度	305
第十章 医学伦理法	310
第一节 医学伦理法的基本原理	310
第二节 “安乐死”的法律规制	315
第三节 器官移植的法律规制	325
第四节 辅助生殖的法律规制	340
第三编 域外卫生法	
第十一章 法国卫生法	350
第一节 法国卫生法概述	350
第二节 卫生产品法律制度	354
第三节 卫生机构法律制度	359
第十二章 美国卫生法	368
第一节 美国卫生法概述	368
第二节 美国卫生法主要法律制度	376
第三节 美国卫生法的特点及启示	390
第十三章 日本卫生法	392
第一节 日本卫生法概述	392
第二节 日本主要卫生法律制度	396
第三节 日本卫生基本法的立法动态	406

第十四章 德国卫生法	409
第一节 法定健康保险制度 (Die gesetzliche Kranken - versicherung)	409
第二节 食品安全制度	412
第三节 医事相关法律制度	413
第十五章 我国台湾地区“卫生法”	416
第一节 我国台湾地区“卫生法”概述	416
第二节 我国台湾地区“卫生法”制度	418
第三节 我国台湾地区“卫生法”的借鉴意义	431

第一编 卫生法学总论

第一章

卫生法学概述

第一节 卫生

现代意义上的“卫生”一词，是在广泛吸收中西方、古代近代多种概念的基础上形成的术语。了解卫生法，需要先了解“卫生”的含义演变开始。

一、“卫生”概念的古代意涵

“卫生”一词最早见于公元前3世纪的道家经典《庄子》中，意为“养护生命、保护生命”。《庄子·杂篇·庚桑楚》中多次出现“卫生”一词，说的是一位叫南荣趺的人向老子请教“卫生之经”，即“养护生命”的方法、规律，老子主张：“行不知所之，居不知所为，与物委蛇而同其波。是卫生之经已。”也就是顺其自然。

近代以前，比起“卫生”一词，“养生”更为常用。在《四库全书》中搜索“养生”一词为6773条，而“卫生”只有687条。尽管出现频率存在差异，但20世纪之前，卫生和养生的内涵基本上是一致的。不仅关注人的身体，关注护卫生命的简单、可身体力行的方法，也体现了中国人理解宇宙的基本理念，反映“天人合一”的整体宇宙观。如16世纪学者罗洪先（1504~1564）的《万寿仙书》中的“卫生宝训”一章中的相关描述，更直白地表明了“卫生即养生”：“凡欲养心，必先养神；凡欲养神，必先养气。”

可见，古代理解的卫生或养生，不仅是具体的养生方法，也是一种抽象的哲学观念，常被称为“卫生之经、卫生之术、卫生之道”等。

二、近代“卫生”概念的演变

近代理解的“卫生”概念吸收了西方的理解，一方面开始关注与身体健康相关的卫生科学，另一方面开始关注作为公共事务的公共卫生。

19世纪开始,中国社会各个方面受到西方的冲击。传统“卫生”观最先受到西方医学的冲击。西方的传统医学在解释疾病时只与身体相关联。西方医学是一部对人类身体的探索历史,与其他文明圈截然不同的是,它从身体角度关注健康与疾病,而不是像中国和印度等国的传统医学,将对生命探究与宇宙联结在一起。^[1]

不过,就内容上来看,早期的西方卫生观与中国传统的养生观依然是很近似的。在近代以前,西方的卫生含义包含了一系列广泛的保健行为,如运动、饮食和休息。希波克拉底的《健康养生法》(公元前5世纪)提倡人们调整饮食、睡眠和行为结构;伽林的《卫生》(公元2世纪)提出要节制运动和饮食,此一时期,节制和应时成为流行的卫生哲学的口号。^[2]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以后,随着机械论和解剖学的发展,西方人的身体观发生着剧烈的变化。西方人开始认为身体是可以被外力控制、被引导、被各种技术介入以调制的。这引起了近代“卫生”含义的第一个重要变革,主要作用于医学领域。

传统“卫生”观的另一个重要冲击来自于西方社会变革和社会思潮。18世纪起开始走上历史舞台的资产阶级崇尚社会契约论,认为国家作为社会契约之政治产物;对外要求国家富强,对内强调天赋健康权。其理由在于:国家工业的发展必须保持劳动力的健康;而避免人口因疾病或生育不当造成的缩减,则是维系健康劳动力来源的基本条件。于是,一系列公共卫生措施成为社会契约论下国家的基本责任。英国通常被视为现代公共卫生制度的发轫者,而德国则是欧洲的先驱。两者的路径有所不同,英国早期公共卫生制度采取教育和说服为主要手段,而德国则运用较为严密的卫生警察制度。

相较于中国,同为东方国家的日本更早接受了这种包含“公共卫生”的卫生概念。一般认为,日本近代卫生体制的创建者长与专斋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在访问欧美时,注意到欧美国家对卫生的关注已成为政府统治的基本要旨,各个国家在不同程度上致力于建立一个将工业化、教育、警力和实验室与个人的健康相联结的网络,形成国家的健康。而且,他最为推崇德国的卫生警察体制,想象了一个高度中央集权国家,并给他的机构配备“管辖生命的机关”。他本人作为政府部门的官员,在考虑为所辖部门命名时,认为医务、健康都不能反映公共卫生事业或者国家卫生行政的含义,最终从中国古籍中选定了“卫生”一词,在日本设立了“卫生局”。^[3]他在解释翻译时指出:“(卫生)并不是单纯地指健康保护而已,……指的是负责国民一般健康保护之特种行政组织。……这样的健康保护事业,东洋尚无以

[1] 高晞:《德贞传:一个英国传教士与晚清医学近代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5页。

[2] [美]罗芙芸:《卫生的现代性——中国通商口岸卫生与疾病的含义》,向磊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3] 参见沈国威:《近代中日词汇交流研究——汉字新词的创制、容受与共享》,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222页。张子伊:“近代中国‘卫生’概念之嬗变研究”,北京外国语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

名之，而且是一全新的事业。”〔1〕

“卫生”一词虽然选自中国古籍，但其含义经过日本方面的改造，后来又反过来影响了中国。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一些精英人士开始注意到中国卫生状况的不良，并逐步认识到西方近代“科学”卫生的优越性以及社会和国家介入卫生事务、创建国家卫生制度的必要性。卫生扩展为个人和社会两个层面，个人层面的卫生日益强调科学性与客观环境，而非修身养性之学。正是因为这种影响，“卫生”才具有了作为形容词的一个用法——表示干净整洁。

于是，当代的“卫生”概念逐渐形成，《辞源》对“卫生”的解释为：为增进人体健康，预防疾病，改善和创造合乎生理要求的生产环境、生活条件所采取的个人和社会措施。

三、英语中“卫生”概念的表述

在英语中，与卫生相近的词有 Health、Hygiene、Sanitary 等。

Health 是英语国家描述卫生法的常用词，其核心含义是健康，Health Law 是卫生法、健康法，Public Health Law 则是公共卫生法、公共健康法。

Hygiene 是英语国家描述卫生学的常用词，含义是保持健康、远离疾病的条件和措施，尤其指是通过提高清洁度的方法措施。Hygiene 一词源于拉丁语 Hygieia，为医药神 Asclepius 之女，希腊神话中的健康女神，而 Hygieia 的任务就是让人懂得如何康复身体，如何更加清洁，避免生病，她教会人们如何使用皂和清水来清洁病人，建立了很多医院和疗养地，并且关注人们的头脑健康。〔2〕

Sanitary 是形容词，常被译为“清洁的”，或直译为“卫生”，描述有利于健康或者符合卫生要求的状态。

因此，如果纯粹从词的表面含义来看，Hygiene 与中文的“卫生”词义更为接近。不仅指代健康，更指代维护健康的一系列措施。但正如我们现在使用的卫生概念经历的历史演变体现了语义上的习惯用法一样，英语世界也存在语言习惯问题，卫生法研究更多使用 Health 的概念。英语国家卫生法的“Health”才是我国卫生法中“卫生”一词的对应。

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的 Scott Burris 教授认为，卫生法中的“health”在以下三个领域的含义各不相同：公共卫生（Public Health）、卫生保健（Health Care，常被译作“医疗保健”）、卫生伦理（Bioethics，常被译作“医学伦理”）。公共卫生的“health”包括疾病控制、事故控制、对有害产品和行为的控制、卫生和食品安全；卫生保健的“health”包括职业培训和执照的颁发、服务质量及对患者的保护、监管与财政、医药；卫生伦理卫生的“health”包括对研究对象的尊重、新技术或有关正义技术的

〔1〕 刘士永：“清洁、卫生与保健——日治时期台湾社会公共卫生观念之转变”，载《台湾史研究》2001年第1期。

〔2〕 参见张子平：“Hygiene 溯源”，载《肉类研究》2009年第2期。

运用、医学实践中与伦理有关的问题。^{〔1〕}

第二节 作为法律的卫生法

一般认为,卫生法是指由国家有权机关制定、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旨在调整保护人体健康并规范与人体健康相关活动中形成的各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谓“与人体健康相关活动”,主要是指“卫生”活动。法律与人的健康(包含生命)发生关联有很悠久的历史,但只是在近代以来,随着“卫生”领域的扩张,卫生法的重要性才日益凸显。

一、卫生法的概念辨析

正因为卫生概念经历了演变,在近代才具有了广泛的含义。而卫生领域的法律历史悠久,形成了一些习惯用法。因此,卫生法的概念在目前还存在争议。

上面界定的“卫生法”概念是较为宽泛的。实践中,还会见到使用“医事法”指代几乎同样宽泛的法律规范的。

“医事法”是源于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概念。在日本,与医疗相关的法律被概括地称为“医疗事务法”,该法是跨越公法与私法的开放的体系,内容包括民法中的医疗合同、债务不履行与侵权责任、说明义务、损害赔偿,公法中的自我决定权、食品与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医疗业的许可、医疗技术的统治、医疗与刑法,医疗纠纷的解决与预防,生命伦理与法律等。部分学者认为医事概念的内涵较之卫生更为广大,医事法包含卫生法,卫生法已成为医事法的组成部分。^{〔2〕}相反,更多的学者认为,“卫生”这一概念比“医事”外延大,“医事”仅指医疗活动及其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而大“卫生”概念不仅包含公共卫生和疾病控制,还包括医事、药事等一切与人体生命健康相关的活动。

而如前所述,在英语国家,描述卫生法的对应概念是“health law”,直译为健康法。因此,国内也有学者建议使用“健康法”来指代所有与人体健康相关活动中的法律规范的。但就中文而言,“健康”不如“卫生”一词更能反映“与人体健康相关活动”这一内容。

二、卫生法的历史发展

严格来说,在近代以前,并不存在“卫生法”的概念,与卫生法相关的法律问题主要是医疗职业者与患者之间法律纠纷,即“医患纠纷”。这一时期的卫生法的主要内容是医疗法“medical law”,是关于医疗职业者的权利与责任以及患者的权利的

〔1〕 参见李筱永:“卫生法学的概念及基本范畴辨析”,载《医学与社会》2011年第8期。

〔2〕 李大平主编:《医事法学》,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黄丁全在其著作《医事法》中也持类似看法。

法律规范，主要涉及合同法、侵权法的内容。^{〔1〕}尤其是在后一方面，还发展出了专门的一类侵权案件叫“医疗事故”（malpractice）。

卫生法在 20 世纪以后的发展出现了两个重要的变化：一是卫生服务提供者和接受者角色的变化；二是政府在卫生领域的广泛参与。前者指的是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卫生服务的提供方式与以往有了较多的不同，传统的医疗服务只是卫生服务中的一个分支。“患者”正在转变成消费者，而获得与健康相关的“产品”的渠道更直接、更多样化。^{〔2〕}并且，在服务的获取途径方面也发生了变化，众多的“非处方药”和保健品的出现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这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必须通过医院和医生才能获得卫生服务的状况。这一时期的卫生法被一些学者称为“医疗保健法”（health care law）^{〔3〕}。这一时期的卫生服务关系开始接近于市场关系，而各国也迎来社会立法、经济立法的高潮期，卫生法领域的法律规范类型出现了重大变化，最主要的是管理法（regulatory law）的增加，如美国的《食品药品法案》、我国台湾地区的“台湾药品管理法”等。这一时期的卫生法逐渐摆脱了以私法为主的特征，逐渐形成相对独立的体系。医事法（医政法）吸收了私法规范和管理法规范形成最先独立的一个领域，药事法（药政法）也随着药品和保健品种类的增加而繁荣起来。

20 世纪卫生法另外一个重大的变化是政府在卫生领域的广泛参与，这主要是因为公共卫生领域（public health）的崛起。公共卫生作为专门的问题被认识到是因为一些官员、专家和社会改革家发现外在于人们自身的一些因素，例如，接触受污染的水或者在存在危险因素的环境中工作，会导致疾病。^{〔4〕}因此，公共卫生作为社会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发展起来，政府在这个过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如实施预防传染病的政策、改善工作环境、在出入境地区对移民进行检查等。公共卫生法在发展之初的主要目标是减少疾病和死亡。

1948 年成立的世界卫生组织在促进公共卫生法的发展方面意义重大，尤其是明确了各国政府在保障和促进全体居民的健康方面的职责。世界卫生组织召开了多次健康促进大会，申明社会、国家等在健康促进方面的责任。健康促进（Health promotion）的含义是“使人们尽一切可能让他们的精神和身体保持在最优状态，宗旨是使人们知道如何保持健康，在健康的生活方式下生活，并有能力做出健康的选择”。^{〔5〕}

卫生法经历了由被动地预防健康的威胁，向保障健康权益，再向主动地促进公众健康几个阶段的发展。最典型的是控烟法律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同时，人们对

〔1〕 “Topic: Medical Law”, City University Law School. Cited by Wikipedia.

〔2〕 Tamara K. Hervey & Jean V. Mchale, *Health Law and the European Union* 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8.

〔3〕 J. Montgomery, *Health Car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2-4.

〔4〕 John Duffy, “The Sanitarians: A History of American Public Health”, in *Science Journal*, 1990.

〔5〕 百度百科：“健康促进”词条，<http://baike.baidu.com/item/健康促进/1817274?fr=aladdin>，世界卫生组织前总干事布伦特兰在 2000 年第五届全球健康促进大会上的发言。

卫生内涵的认识也在扩张,精神卫生成为生理卫生之外一个重要的领域。精神卫生从来就是健康的一个重要方面,只是以前各国立法对精神卫生关注不多。得益于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推动,精神卫生立法成为各国卫生法完善的重要方面。

就中国来说,我国是最早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医药卫生的国家之一。我国古代的卫生法律规范最早可追溯至商周时期,到秦代已有了比较系统的法典,有关医药卫生方面的规定明确列入其中。

宋金元时期的医药卫生制度沿袭唐代制度。宋代的卫生立法有巨大进步,北宋颁布了《市易法》,涉及了医疗活动;还颁布了《安剂法》,其中规定了医务人员人数及升降标准,是我国最早的医院管理条例。元代法律中规定了行医资格及考试制度。

新中国成立之后,经历了“文革”前的初期发展阶段,“文革”停滞阶段,改革开放后卫生法体系才迅速完善起来。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卫生法的法律规范也有很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卫生法律,目前有12部,分别是:①《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发布,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分别修正);②《国境卫生检疫法》(1986年12月2日发布,2007年12月29日、2009年8月27日、2018年4月27日分别修正);③《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分别修正);④《红十字会法》(1993年10月31日发布,2009年8月27日、2017年2月24日分别修正);⑤《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2009年8月27日、2017年11月4日分别修正);⑥《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发布);⑦《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发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⑧《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2018年12月29日分别修正);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发布,2015年12月27日修正);⑩《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发布,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分别修正);⑪《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发布);⑫《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发布)。此外,国务院颁布的卫生行政法规约有40部,其他诸如部门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还有一大批,与法律一起共同构成了相对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卫生法律体系。

三、卫生法的主要分支

卫生法律规范看似内容宽泛、杂乱无章,但也有一个比较简洁的体系。现代卫生法的法律体系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卫生法在历史发展中形成了几个研究领域,具有明显的对应关系。这些领域有着不同的研究重心,形成了现代卫生法的几个主要分支。

(一) 医事法

医事法指的是调整不同主体之间的以医疗服务为核心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